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接受委託代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92.1.28 第 9 屆董事會第 32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92.1.29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20004504 號函准予備查，92.2.1 起實施
93.9.14 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93.9.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320312150 號函准予備查
97.11.26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正，97.1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70017524 號函准予備查
100.7.13 第 12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0.8.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0710 號函准予備查
101.5.30 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101.6.1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120392520 號函准予備查
106.3.28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6.4.1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600029010 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 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准予核定
110.3.26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10.5.1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036100 號函准予備查

一、法源依據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接受教育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以下合稱委託辦理機關）委託，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獲得就學貸款順利完成學業，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貸款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以下簡稱非學維護辦法）代為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辦法、作業要點及非學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得申貸就學貸款之在學學生。

三、得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

依貸款辦法、作業要點及非學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下列貸款：

1. 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已撥貸，截至該日止未列入逾期放款（依財政部規定認定）之就學貸款。
2. 九十二年二月一日擴大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機制實施日之後撥貸之就學貸款。

四、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為就學貸款之八成。

五、銀行貸款移送信用保證各項作業彙報方式及通知期限

- （一）彙報方式：貸款移送信用保證及逾期通知、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收回款處理等各項作業，均由承貸銀行之總行，依本基金訂定之「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彙報作業說明」所訂格式及相關規定，彙總所屬各授信單位本項貸款各項作業資料，以書面及電子檔通知本基金。
- （二）各項作業彙報通知及處理期限：
 1. 第三點第 1 款之貸款，應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前移送保證。
 2. 第三點第 2 款之貸款，應於每學期貸款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移送保

證。

3. 貸款列入逾期者（逾期之認定依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每半年應彙報本基金一次。
4.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收回款應於三個月內匯還本基金。

六、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 （一）承貸銀行對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請求權，以本項保證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財產，本基金僅係接受委託辦理機關委託代為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業務，不負擔任何風險。
- （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保證責任之範圍包含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不包括違約金、違約息。
 1. 貸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貸款保證部分之本金。
 2. 積欠利息：指貸款到期（視同到期）前尚未收取之利息。
 3. 逾期利息：指貸款到期（視同到期）後尚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4. 訴訟費用：訴追產生之各項訴訟費用，按訴追當時保證金額占訴追標的金額之比率申請攤付。

七、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及收回款之處理

- （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條件：

信用保證貸款逾期後，承貸銀行應依銀行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承貸銀行總行應先行審查所屬授信單位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案件，確認授信單位均已依據總行規章，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彙總提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

1. 對債務人(含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後取得執行名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取得執行名義：
 - (1) 取得執行名義確有困難，經本基金同意者。
 - (2) 借款人或保證人死亡，倘其繼承人證明被繼承人無可繼承之遺產者，或其繼承人無力清償債務且提出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2. 貸款到期(含視同到期)屆滿十二個月，已對債務人(含主、從債務人)函催通知仍未償還，並承諾於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交付日起3年內對債務人（含主、從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

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應影印留存備查。

- （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處理：

經核對逾期保證帳列資料無誤後，本基金於受理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月份後三個月內，在本項保證專款淨值之範圍內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專款淨值如有不足，則俟委託辦理機關補足專款後，再行支付。

- （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催收與收回款之處理：

1.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收或訴追，若有收回款應依保證比率匯還本項保證專款指定帳戶。
2. 經承諾於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交付日起三年內取得執行名義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應通知本基金，倘嗣後未能取得執行名義者，應於該三年期限屆期後一個月內，將該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扣除收回款已匯還之金額，加計自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交付日起

按承貸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匯還本項保證專款指定帳戶。但經依法訴追而取得執行名義確有困難，經本基金同意免取得執行名義者，不在此限。

3.符合前述（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條件之1之(2)規定者，並得免除對於該等未取得執行名義之繼承人後續催收及訴追。

八、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不交付備償款項。

（一）貸款不符合貸款辦法、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

（二）未於本要點五之（二）規定之期限內，將貸款移送信用保證或為逾期通知者。

（三）未依銀行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影響債權收回者。

（四）授信單位辦理本項貸款涉及違法舞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九、未盡事宜之適用

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貸款辦法、作業要點及本基金與委託辦理機關簽訂之代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契約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抽查

委託辦理機關及本基金得派員瞭解承貸銀行總行或其所屬授信單位辦理本項貸款之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十一、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